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許瑞蘭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37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政府108學年度有關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8年5月2日府教特字第10801014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線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03 07:36:20

_人事室　108/05/03 07:44
1080003492　無附件